

滕州市民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序号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时限	公开形式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
1	机关简介	机构职能	本单位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				市民政局 办公室
		领导信息	本单位负责人信息，包括姓名、现任职务职级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学历学位、政治面貌、照片等信息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政府门户网站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二）	
2	政府文件推送	部门文件	部门制定的文件，包括标题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文号和正文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政府门户网站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一）	市民政局 办公室
3	规划计划	部门年度计划	部门年度计划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政府门户网站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	市民政局 办公室
4	财政信息	财政预决算	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财政预决算说明、表格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以及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	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及相关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日内	政府门户网站、财政部门网站公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七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四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	市民政局 财务结算中心
5	重要民生信息	社会救助	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、临时救助对象认定、救助标准、申报指南、人数和资金支出情况等	信息形成后，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门户网站公开	《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19〕52号）	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
		养老服务	基本养老服务公共服务清单、养老服务、养老机构相关补贴政策、养老保障补贴标准及政策及补贴发放情况等	信息形成后，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门户网站公开		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

			社会福利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。各类补贴、救助、供养的认定条件、对象范围。救助补贴标准。				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中心
6	政府重要工作部署	政府工作报告	政府工作报告、民生实事项目相关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	每季度	政府门户网站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十五）	市民政局 组织人事科
7	行政执法公示	事前公开	公开并及时更新本部门的执法机构、执法人员、执法职责、执法权限等信息 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、种类、依据、承办机构、办理程序和时限、救济渠道等信息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政府门户网站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十五）	市民政局 组织人事科
		事后公开	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、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、行政执法事项名称、主要事实、依据、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执法结果信息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其中，行政处罚信息自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		
		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数据统计年报	每年1月31日前				
8	建议提案办理	总体情况	每年度部门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政府门户网站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十五）	市民政局 组织人事科
		办理结果	部门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	答复建议和提案提出人的1个月内			
9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	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动态调整更新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政府门户网站		市民政局 办公室

10	政府信息公开目录		公开并动态更新本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,信息公开主体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等要素准确、详细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政府门户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(十五)	市民政局办公室
11	政府信息公开年报		公开本部门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	1月31日前	政府门户网站		
12	通知公告		通知公告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政府门户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(十五)	市民政局办公室